

北洛河防汛视频监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防汛抗旱保障中心

供应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北洛河防汛视频监测项目

甲方(采购单位)：渭南市防汛抗旱保障中心

乙方(服务单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分公司

根据北洛河防汛视频监测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内容

项目内容包括：完成北洛河流域重点监测地点预警监测系统的搭建，包含7套3KM智能视频监控设备的部署与调测、7条监控视频传输网络调测、1套北洛河防汛视频预警平台软件部署及调测，以及配套设备的部署与调测等；运维服务内容包括：2年电力供应及保障、2年传输网络、2年挂载空间资源租赁、2年运维、2年原厂质保、售后等，以上服务时间均自项目交付使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他服务内容：监控站点勘察设计、系统集成、系统调试、使用培训等。服务地点：白水縣、澄城县、蒲城县、大荔县。

二、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含税总价为（大写）：伍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小写：¥ 594700.00 元），合同不含税总额为伍拾陆万壹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小写：¥ 561037.74 元），增值税额为叁万叁仟陆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小写：¥ 33662.26

元），增值税率 6%。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支付总费用的 45%，即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柒仟陆佰壹拾伍元整（¥267615.00 元）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若有异议需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重开。若无异议或逾期未提异议，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2、项目交付使用验收付款：项目交付使用验收合格且满一个月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支付总费用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297350.00 元）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若有异议需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重开。若无异议或逾期未提异议，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3、服务期满付款：自交付使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支付总费用的 5%，即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柒佰叁拾伍元整（¥29735.00 元）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若有异议需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重开。若无异议或逾期未提异议，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审核或支付，视为违约，按合同第七条款第 5 款担责。

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单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行政中心支行

银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三贤路北段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大厅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分公司

账号：6100 1645 1080 5250 99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00305745994Q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与金水西巷十字东南角玺雀商务中心六楼

电话：0913-2550009

四、服务期限

提供 2 年北洛河沿线 7 处高点位视频监控服务以及 2 年系统运维、使用培训等，提供 7*24 小时响应解决能力，服务期自项目交付使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1-1、系统集成要求：

建设北洛河预警视频监控设备，接入市级防汛视频监控汇聚

平台，实时向甲方推送视频流数据和异常视频监测数据，实现24小时防汛风险的实时监控和智能分析。并根据工作需要，可向省、市、县应急和其他部门共享使用平台及点位，并为与已有的监测预警、指挥调度等平台深度融合提供接口和能力。

1-2、视频监控设备要求：

挂载铁塔应尽量选取符合客户要求的位置和高度。具备一定的抗风、抗震性能，保持挂载空间稳定性。具备安全有效的防雷系统、接地系统，具有防雷接地、工作接地和保护接地，可保护设备安全。

1-2-1 配套服务

配套服务主要包括：网络传输系统、网络电力保障、系统融合、系统运维。

(1) 网络传输系统：优先选择有线接入方式，端到端的网络带宽 $\geq 50\text{M}$ 。

(2) 网络电力保障：监控点位供电系统应采用市电引入加UPS方式建设，同时配备发电队伍，以应对突发情况。

(3) 系统融合：新建的视频监控系统要能与已建视频监控平台或点位整合，并根据工作需要可向省、市、县应急和其他部门共享使用平台及具体点位，并为与已有的监测预警、指挥调度等平台深度融合提供接口和能力。

(4) 系统运维：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 平台与软件运维

每日通过运维平台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定期查看系统日志、

应用日志, 排查错误告警和潜在风险; 对重要的平台配置信息、用户数据、权限策略进行定期备份; 在充分测试后, 对平台软件、病毒库等进行安全更新和补丁安装。

2) 设备运维

每日自动或人工远程巡检所有设备的在线情况, 并记录离线设备; 每周/每月通过 AI 诊断功能或人工抽查, 检测图像是否存在雪花、模糊、偏色、亮度异常、信号丢失、遮挡、抖动等问题; 定期测试监控设备的转动、变焦、聚焦功能是否正常。

3) 现场定期巡检

对设备物理状态、供电状况、网络状况、周边环境等内容进行现场定期巡检。

4) 运维团队

设立专职运维团队, 实行 7×24 小时值班; 建立常用备件库, 确保故障时能快速更换; 建立健全的运维手册、应急预案、标准作业程序; 定期对运维人员进行新技术、新设备、安全操作的培训。

1-3、服务响应要求:

(1) 在服务期内, 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备及人员、专用服务电话), 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

(2) 本项目服务期内, 提供的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时的服务时限要求:

一般故障: 设备故障 4 小时内排除, 系统故障 4 小时内解决。

重大故障: 出现重大故障时, 及时启动备用解决方案, 8 小

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最多不超过 24 小时解决故障。

关键故障: 当关键设备出现故障时, 8 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2、技术培训:

根据甲方要求对系统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维护人员进行培训。了解系统的建设思想、主要功能和操作规程, 能够熟练应用系统辅助开展工作, 并能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各种改进意见。

六、验收

甲方定期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阶段性验收, 包括合同签订后进行交付使用验收, 汛前汛中进行验收, 服务期满后履约验收。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任何救济措施:

A、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B、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C、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完全赔偿的责任。

3、乙方履约延误

3-1、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未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2、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履约延误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甲方可酌情延长履约期限；若乙方未通知或延长后仍未履约，甲方应书面催告，乙方在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的，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对应未履行部分的款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应书面催告乙方在 15 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对应未履行部分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履约延误

5-1、甲方取得乙方送达的发票后至应付款日，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 0.3% 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三 (3%)。

5-2、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应支付服务费用达两个月，乙方有权选择中止（中止服务后 15 日内甲方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解除本合同，这不妨碍乙方向甲方主张本条上述所约定的违约金。

5-3、因财政拨付手续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6、知识产权保证：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货物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惩罚性违约金。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叁份，备案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签字页】

甲方：渭南市防汛抗旱保障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元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

日期：[2025]年[11]月[19]日